

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

关于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—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—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（检测）采购意向公开不足 30 日的说明

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负责实施的“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—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—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”检测服务采购，属于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配套的工程质量检测任务。鉴于项目整体工期紧张，检测工作需与主体工程同步推进，采购工作时间较为紧迫。

该项目检测服务首次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公开。后因主体工程经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，工程控制价确定为 9642.38 万元，较原预算降幅显著。检测费用作为与工程投资密切相关的服务性费用，其计费基数相应下调，调整幅度亦超过 20%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桂财采〔2022〕84 号）相关规定，需对检测采购意向进行更正并重新公开。

为确保检测工作与主体工程进度有效衔接，保障工程质量监督及时到位，本次重新公开的采购意向未能满足 30 日的公开期限要求。

特此说明，请予以支持。

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

2026年2月24日

